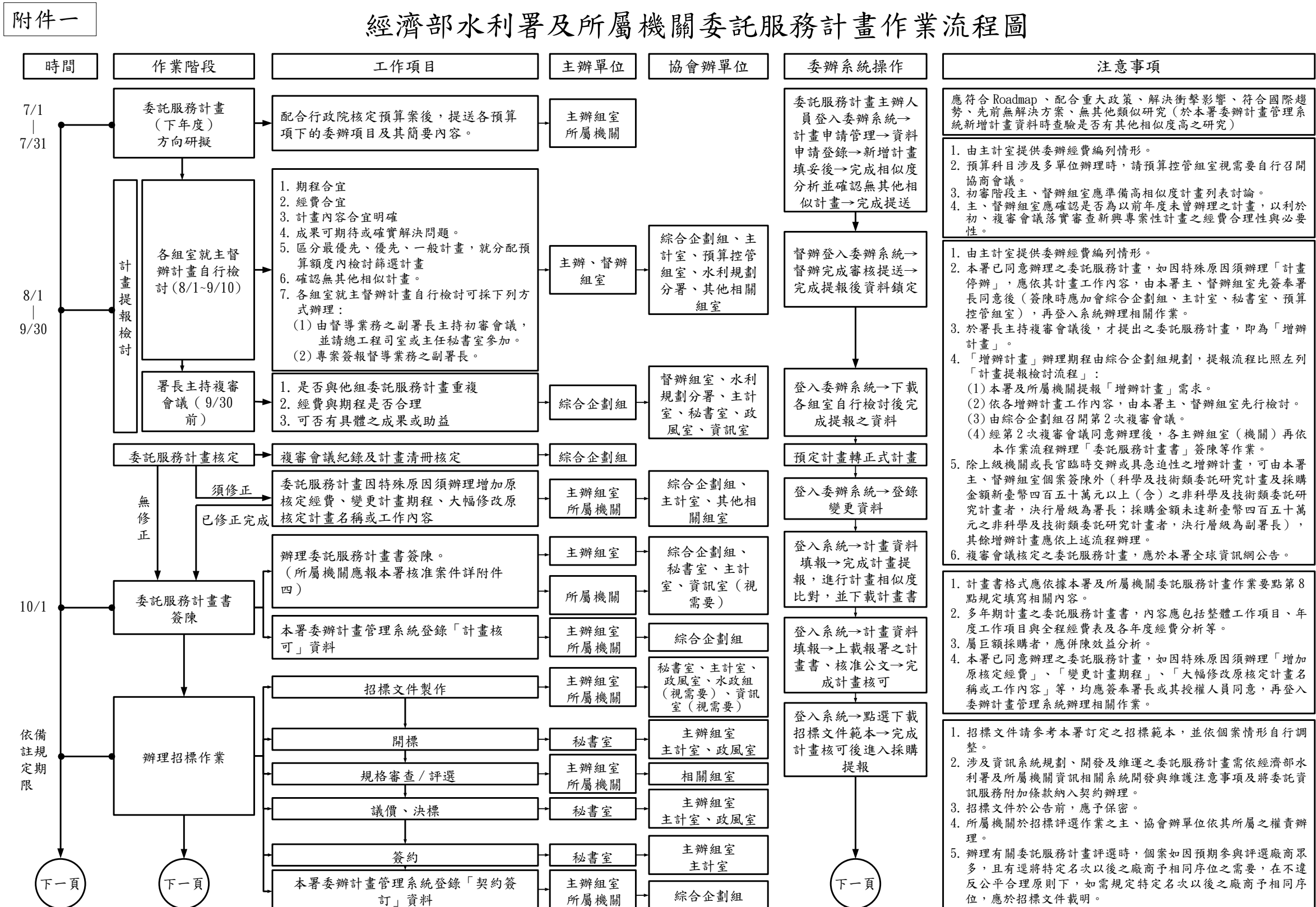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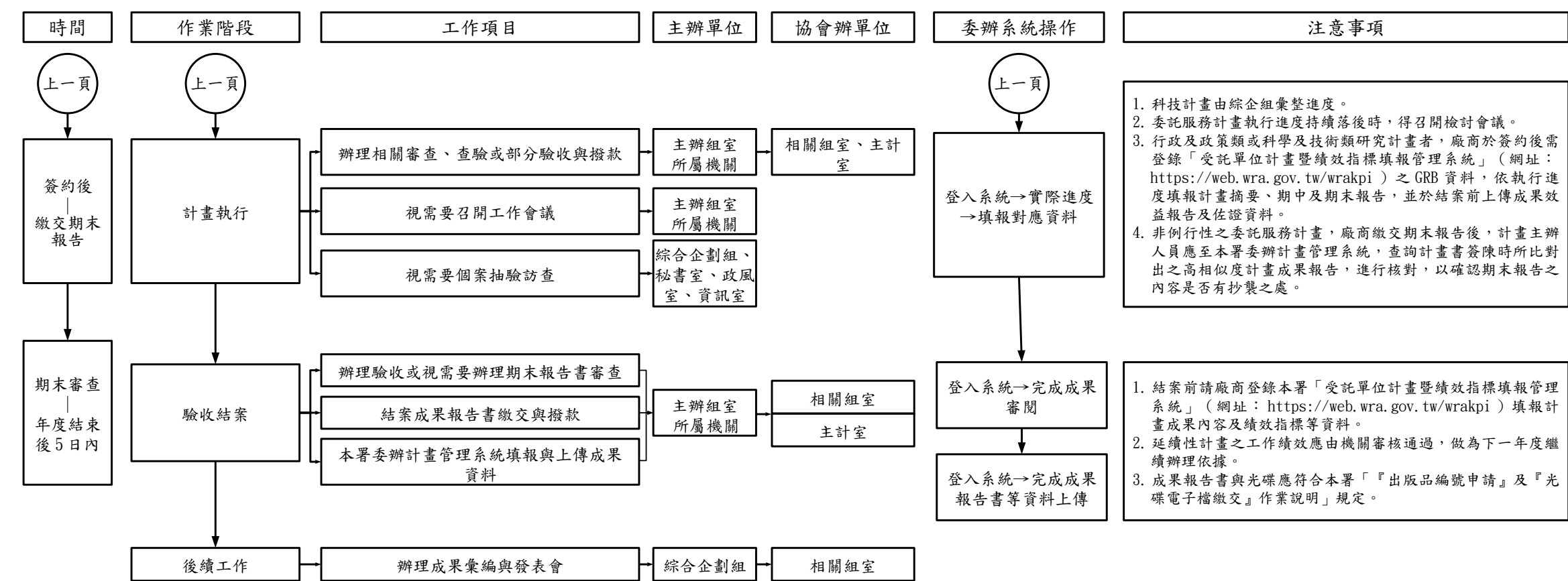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點附件一

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一

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一、最優先計畫：不可中斷計畫及必須自當年度1月1日起辦理之重要計畫，須於上個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（決標）作業。

二、優先計畫：亦屬不可中斷計畫及年度必須辦理之重要計畫，除有特殊情形並敘明理由者外，須於當年度3月底前完成發包（決標）作業。

三、一般計畫：須於預算經總統公布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（決標）作業。

（一）不具急迫性且可延後、暫緩或減列經費辦理之計畫，做為因應立法院刪減本署預算時，保留優先檢討停辦或刪減金額之計畫。

（二）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新興預算科目，或所支用預算之計畫，尚未經行政院審議通過而無法動支者。